



民族乐队编配简说

叔新 张德顺 张大宽
天津人民出版社

(津)新登字001号

DF32/36
11

民族乐队编配简说

叔 新 张德顺 张大宽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邮码300020)

河北遵化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100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201-01051-4/J·9

定 价：3.5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论述了民族乐队的编配知识，包括民族音乐概述、民族乐队的构成、民族乐队的声部编配。书后附有四个附录，介绍了多种民族乐器及其他民族音乐方面的知识。

前 言

为迎接民族器乐新的繁荣发展，大力进行有关理论的研究，开展关于民族乐队编配的知识整理工作，是迫切需要的。我们在这方面作了一个初步的尝试。希望我们这点粗浅的体会，能有助于促进民族乐队编配的研究，有助于业余文艺团体和音乐爱好者初步了解民族乐队的编配问题。

民族乐队编配中的组织法则异常复杂，须作深入的研究和更多的实践，才能认识得全面、透彻。我们业务水平有限，只能提出一些比较基本的和容易掌握的原则和方法，试想通过它们，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恳切地请行家和读者们给予批评。

本书初稿撰写过程中，曾蒙天津音乐学院作曲系张国雄同志赐教和鼓励。稿成，又承广州歌舞团艺术指导、作曲家刘超同志细为审阅，从内容到表达方式给书稿提出不少宝贵意见。另外，还有一些同志给予各方面的帮助。我们谨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作 者

一九九一年二月

目 录

前言

一、概述	(1)
二、民族乐队的构成	(4)
三、民族乐队的声部编配	(13)

(一) 演奏旋律时及演奏和声时声部的

结合	(14)
1. 声部及其划分	(14)
2. 弓弦乐组的结合	(14)
3. 弹拨乐组的结合	(27)
4. 弹拨乐组与弓弦乐组的结合	(37)
5. 吹管乐组的结合	(43)
6. 吹管乐组与弹拨乐组的结合	(50)
7. 吹管乐组与弓弦乐组的结合	(53)
8. 吹管乐、弹拨乐、弓弦乐三组 的结合	(55)

(二) 民族器乐曲的声部结构

1. 民族器乐曲声部结构的类型	(58)
2. 织体的写法及其类别	(74)

(三) 民族乐队常采取的几种演奏方式·····	(103)
(四) 关于声部编配的其他几个要注意 的问题·····	(110)
附录一：字母音名表·····	(112)
附录二：民族乐队各种乐器简介·····	(113)
附录三：打击乐器简记字母和代音字表·····	(142)
附录四：民族乐器采用的五线谱谱表·····	(143)

一、概 述

中国人民历来丰富多彩的民族乐器及其演奏形式，很值得我们引以自豪。

民族乐器组成乐队演奏，是很早就出现的事情。周代《诗经》中的“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小雅·鹿鸣》），表明那时就有用不同乐器一起奏迎宾曲的合奏形式。西晋时，傅玄的《正都赋》描写说：“丹蛟吹笙，文豹鼓琴”；陆机的《七徵》也说：“金石谐而齐响，埙篪协而和鸣”。这都可以使我们想象得到西晋时代乐队合奏的情景。合奏者有化装成动物而演奏的，很可能边舞边奏；而合奏的乐器有吹奏的（笙、埙、篪）、弹奏的（琴）、击奏的（金属制的钟、石制的磬）等多种，它们的合奏是相当和谐的。到唐代，出现了多种合奏的组合，全部乐器依性能、风格或地方特点的异同而编成十种乐队，成为所谓“十部乐”。有了乐队，自然会产生某种形式的乐队编配。只不过古代的乐队编配还没有形成自觉的、系统的理论认识。

今天，民族乐队已经具备讲求完善编配的良好基础。首先，经过长期的发展、衍进，民族乐队不仅积累了丰富的演奏经验，形成了不少已被实践检验过的合理组合方式，而且

拥有各种演奏方法的、构自各种材料的民族乐器。这些乐器纷繁众博、色彩丰富，配备相当齐全。其次，民族乐队所用的乐器大都历史悠久，深深扎根于群众，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它们在长期的应用中经过不断改造，一般都构造精巧，演奏技巧丰富，能细致地表现各种音乐内容。如打击乐器巧妙地组合起来，不单能奏出丰富多彩的节奏，还可以奏出旋律；不仅能很好地表达欢乐，渲染热闹，而且善于展现激情和战斗场面，能曲折入微地表现情绪的变化。又如琵琶、二胡、板胡及笙、笛等，都以优美的音色和鲜明的民族风格而闻名于世界。

因此，民族乐队的长期演进和深厚的群众性基础，它所包括的民族乐器的多样性和优良性能，都给今天在演奏上讲求编配以及在组织体制的健全发展上适应编配的要求，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现在，民族乐队不但适于演奏传统乐曲和创作的民族器乐曲，又能出色地、独具风格地演奏经过改编的管弦乐作品甚至外国作品，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对于民族器乐合奏来说，讲求完善的乐队编配又是十分必要的。民乐合奏已成了音乐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民族乐队对于丰富人民的文化艺术活动来说，起着重要的作用。现在，相当一部分的器乐合奏、歌舞伴奏和电影的配乐，都离不开它。我们要发展音乐文化，建立富于中国气派的、有高度水平的民族音乐，毫无疑问地需要重视民族器乐的发展，要求民族乐队的演奏效果日益完善。因此，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乐队和民族器乐所取得的巨大进步，如改进了许多民族乐器，建立了大型民族乐队，产生了遍布于城乡各地的大量中小型民族乐队，涌现了许多由民族乐队演奏的

作品等等，都不是偶然的。要进一步发展民族器乐，进一步发挥民族乐队的作用，使它的演奏更好地做到民族化和具有更强的表现力，就必须注重解决乐队编配的问题，注重在演奏和有关创作实践中建立和应用合理的编配原则与编配方法。有没有完善的乐队编配，成了发展民族器乐的一个关键问题。

当前，在弘扬民族文化的号召下，民族器乐的创作和演出呈现出了一派繁荣兴旺的景象。为了加强民族音乐的建设，努力研究民族器乐的理论问题显然更有其迫切性。民族音乐理论的研究，包括民族乐队编配的研究，必须跟上形势的发展。

民族乐队的编配，不仅是音乐学理论和民族器乐创作所要研究的课题，而且也是许多文艺团体在为民族乐队改编乐曲时所面临的实际问题。因应于一般管弦乐队的配器法，诚然有比较成熟的理论可供参考；但是，不可能生搬硬套地把它用到民族乐队上去。我们的民族音乐、民族乐器和乐队组织形式，都具有我们民族的许多特点，必须要有适应于这些特点的、我们自己的乐队编配方法。

要建立起民族乐队编配方法的完整体系，需要不懈地进行探索，一步一步总结实践的经验，又及时地把探索和总结所得用于实践，扩大和发展实践的成果。只要这样脚踏实地前进，不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创作和演奏实际中所面临的编配问题，而且，我们每前进一步，必然会更加接近所要达到的目标。

这里，我们将先把民族乐队作一简要介绍；然后简述初步整理出的民族乐队编配方法，供大家参考、应用。

二、民族乐队的构成

民族乐队并不是所有各种民族乐器的汇集。一方面，不是任何一种民族乐器都可以或适于加入乐队；另一方面，各种乐器如何组织配合而构成乐队，也有一定的原则和方式。

目前，吸收到民族乐队中来的乐器，有近三十种，分为四组：（一）弓弦乐器——二胡、高胡、中胡、革胡、低音革胡、大胡、低音大胡、板胡；（二）弹拨乐器——琵琶、柳琴、阮、三弦、扬琴、箏；（三）吹管乐器——笛子、箫、笙、键盘排笙、唢呐、管子、喉管；（四）打击乐器——鼓、排鼓、锣、云锣、十面锣、钹、碰钟、响木。此外，管弦乐队里的大提琴和低音提琴，也常用于民族乐队。

知名的京胡、坠胡、四胡、古琴、马头琴、根卡、艾捷克、月琴、秦琴、冬不拉、热瓦甫、伽椰琴、芦笙、巴乌等民族乐器，由于各种原因，一般未被民族乐队所采用。这些民族乐器，有时为突出其个性，可个别地进入民族乐队。

民族乐队中有一部分乐器，是可以独奏的。如二胡、板胡、高胡、琵琶、扬琴、箏、笛子、笙、箫、唢呐等，用来独奏都很适宜，并且非常理想。不过，这些乐器若同其他一系列乐器互相配合起来一起演奏，又会产生另一种效果，发

挥出独奏所不能有的作用。这就如同栽在盆里的白菊、芍药或玫瑰，单独一盆摆着，是各有风味的盆景，但是多盆同其他各种花摆成花坛，那就万紫千红，争妍竞艳，织成锦绣一般的斑斓夺目的图景。民族乐队中的一部分乐器，就像花坛中起映衬色彩或烘托图案作用的花草，本身较小独奏价值，但在用于同其他各种乐器合奏时，可补充和衬托某些乐器，对合奏的音乐起一种不可缺少的充实、丰富作用。因此，组成乐队一起演奏，是民族乐器一种重要的职能，是它们在使用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乐队合奏所特有的音响效果和丰富的表现力，是独奏所没有的。

早在周代，人们就懂得这个道理。那时用来演奏歌舞音乐和祭乐的乐队，已有一定的规模。到了唐代，乐队所用的乐器，其种类大为增多。据《明史·志第三十七·乐一》的记载，明初政府规定的用于祭祀的乐队，包括编钟、编磬、琴、瑟、搏拊（古代一种以皮革裹糠而制的打击乐器）、祝（古代木制打击乐器）、敔（古代用来止乐的，木制）、埙、篪（古代一种竹管乐器）、箫、笙、笛、簫、（古代一种竹管乐器）、应鼓等十多种乐器，编制包括指挥（协律郎）在内共六十人，规模是相当可观的了。

现代民族乐队比起古代来进步了很多，内容和组织形式都大不相同。它在保持民族传统风格的同时，吸取了西洋音乐及其管弦乐队的部分因素，讲究组织的科学性和艺术效果。最具体和集中地表现了这一点的，就是新中国建立起来的大型民族管弦乐队。它根据音色和表现力多样的要求，采用民族乐器现有的四大类型——弓弦的、弹拨的、吹管的、打击的。整个乐队相应地划分出四个不同的乐组。这同一般

管弦乐队比较起来，弦乐器的种类要丰富得多；吹管乐器中不用铜管，而另有竹管一类。乐器大类的配备齐全，保证了民族乐队能演奏各种色彩格调和各种结构形式的乐曲。

大型民族管弦乐队各乐组所采用的乐器，不但音色上丰富多彩，配合得较好，音区上也很齐全，而且各音区在音量上可以做到平衡。见下表所列：

乐 器 音 区 乐器组	高 音 的	中 音 的	次中音的	低 音 的
弓弦乐组	高胡，板胡	二 胡	中 胡	革胡， 低音革胡
弹拨乐组	柳 琴 [扬 琴] 琵琶		中 阮	大三弦， 大阮
吹管乐组	短膜笛， 唢呐，高音笙	长膜笛， 中音唢呐， 次高音笙	次中音唢 呐，中音笙	低音喉 管
打击乐组	定音鼓，排鼓，大堂鼓，大锣，云锣，十面锣，大钹，中钹，小钹，碰钟，木鱼			

需要说明的是，低音弓弦乐器还可采用大提琴和低音提琴；在采用它们的情形下，革胡和低音革胡也可不用。

一般的（非大型的）民族管弦乐队，采用的乐器不需要上列那么齐全，有的要改用其他的乐器。从音量的平衡方面来考虑，民族管弦乐队每种乐器所使用的件数是有一定要求的，音量较小的弓弦乐器件数要多些，音量大的吹管乐器和打击乐器件数要少些，弹拨乐器则大体居中。

一般的民族管弦乐队，在组织规模上大体分为中型的和小型的两种情形。两者无论在乐器的种类上还是件数上，互

相之间都有些不同。

根据各种规模的民族管弦乐队实际演奏的编制，大、中、小型民族管弦乐队采用的乐器及其件数，可以参照下表：

乐器件数 民族管弦乐队编制		大型的	中型的	小型的
乐器种类				
短 膜 笛		1	1	—其中 1—
长 膜 笛		1	1	
高 音 笙		1	1	—其中 1—
中 音 笙		2	1	
喷 呐		1	1	1
中音喷呐		1		
低音喉管		1 (或 2)		
柳 琴		1		
扬 琴		2	1	1
琵 琶		2	1	1
中 阮		4	2	1
三 弦		1	1	
大 阮		2	1	1
大 钹		1		
中 钹		1	1	—其中 1—
小 钹			1	
大 锣		1	1	—其中 1—
小 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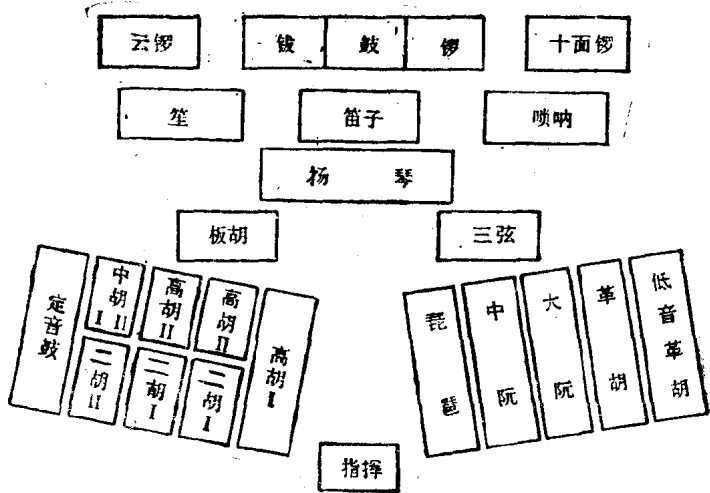
续表

民族管弦乐 队编制	乐器件数	乐器种类	大型的	中型的	小型的
		十面锣	1套		
		排鼓	1套(4或5)		
		云罗	1		
		定音鼓	3或4	1或2	
		小堂鼓			—其中1—
		大堂鼓			
		板胡	1	—其中1—	—其中1—
		高胡	6		
		二胡	8	4	2
		中胡	4	2	1
		革胡(或大提琴)	2	2	—其中1—
		低音革胡(或低音提琴)	1	1	

一般来说,大型的民族管弦乐队,规模可达五六十人;中型的也有三十人左右;小型的约十多人至二十人。

民族管弦乐队的座席位置还没有确定的形式。中央广播文工团民族乐队演奏《丰收锣鼓》,提供了大型民族管弦乐队座席位置的一种形式,可供参考。其中革胡的位置可由大提琴代替;低音革胡的位置可由低音提琴代替(中小型的可仿此而略作调整):(见第9页)

民族乐队也叫做民族管弦乐队,并且在概念上是比较宽



的，也可指由单独一大类民族乐器或合两大类民族乐器组成的乐队。总之，只要有多样民族乐器组成一支合奏队的组织，习惯上都称它做民族乐队。

比如，吹打乐是来源于民间的一种民族乐队的体制。它只包括吹管乐器和打击乐器两类，常见的又有较大型的和普通的两种编制形式，所吸收的乐器及其件数，大体如下表所示（见本页末和第10页）。

民间的吹打乐合奏，有时还加进管子等。

由弹拨乐器单独组成乐队合奏，也是民族乐队的一种组织形式。这种乐队也有较强的表现能力，在音色上富于跳动

吹打乐队 乐器件数 乐器种类	编制	
	较大型的	普通的
海笛	1	

续表

吹打乐队 乐器件数 乐器种类	编制	较大型的	普 通 的
唢 呐		1	1
中音唢呐		1	
短 膜 笛		1	} 其中 1
长 膜 笛		1	
高 音 笛		1	1
中 音 笛		2	1
键盘排笛		1	
云 锣		1	
排 鼓		1 套	
十一面锣		1 套	
大 堂 鼓			} 其中 1
小 堂 鼓			
大 锣		1	} 其中 1
小 锣			
大 钹		1	} 其中 1
小 钹		1	

性（即所谓颗粒性），很有特点。它在编制上也有较大型的和普通的两种情形，所吸收的乐器及其件数，大体如下表所示（见第11页）：

弹拨乐队不论是较大型的还是普通的，有的可加进箏，

弹拨乐队编制		较大型的	普 通 的
乐器 件数	乐器种类		
	柳 琴	1	1
	扬 琴	2	1
	琵琶	6	2
	中 阮	4	2
	三 弦	2	
	大 阮	2	1

甚至可加进大提琴和低音提琴。

民族乐队还在发展之中，它的组织体制并没有完全固定下来。上面介绍的组织编制，不过是较常见的、较一般的或典型的形式，不能绝对地看待，完全可以根据具体条件作一些调整。这里，要紧的是，需要从乐曲内容出发，考虑音量上以及音区上的平衡，可以增强或减弱哪一个乐组，增设或减除哪一种乐器；另一方面，还要兼顾到民族风格、地方色彩和设备条件。

在限于条件而不能配齐各种乐器的地区或单位，建立民族乐队可因地制宜，作符合实际条件的调整和组合，可以加进当地富有地方色彩的乐器。往往有一种情形，本单位具有多少件民族乐器，就都一无例外地通通组合起来搞合奏。这样很容易产生组织上比例不当的毛病。最突出的表现，通常是打击乐或吹管乐音量太大，淹没了弓弦乐和弹拨乐。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如果打击乐器和吹管乐器数量多，而弓弦乐器和弹拨乐器相对地较少、较不全，那么，一时不能加强